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天科技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天科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 号）核准，中天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72,72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39,989.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960,004.08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中天科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天科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天宽带 4G 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000,000.00	170,000,000.00
2	中天合金高精度无氧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45,280,000.00	45,000,000.00
3	江东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4	补充三家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合计	615,280,000.00	600,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中天科技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天科技将按照《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中天科技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中天科技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天宽带 4G 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	中天合金高精度无氧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江东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4	补充三家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53,000,000.00	215,960,004.08
	合计	600,000,000.00	562,960,004.0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家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三家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中天宽带 4G 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00	25,804,142.96
2	中天合金高精度无氧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0.00	10,279,178.40
3	江东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32,000,000.00	4,112,781.48
4	补充三家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15,960,004.08	
	合计	562,960,004.08	40,196,102.8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16）第 JS-0003 号）。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